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6 26号),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明先生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6 2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志明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志明先生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

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3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林志辉先生因工作调整,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林志辉	董事长、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	2026年10月13日	2025年1月20日	工作调整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林志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林志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聘工作。

林志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董事会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坚持"守正创新、行稳致远"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品牌传承、改革创新、产业布局与市场拓展等工作,重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辛勤奉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35.30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6年10月15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A600845　B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6-02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6年10月13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田国兵董事长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聘任总裁的议案

经田国兵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黄颖雷先生为公司总裁。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黄颖雷简历

黄颖雷,男,1973年6月出生,上海工业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本科,东北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曾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副总经理兼解决方案事业本部总经理、(专项)副总经理兼营销本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黄颖雷先生持有公司219,657股A股,3,600股B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70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至10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aojian@canatal.com.cn(或xujy@canatal.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何根林先生

总经理:李林达先生

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

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

独立董事:唐婉虹女士、赵湘莲女士、丛宾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至10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aojian@canatal.com.cn(或xujy@canatal.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　话:025-84916610

邮　箱:gaojian@canatal.com.cn(或xujy@canata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建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吴建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拟减持期间为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建夏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完成后,吴建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建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00,000股
持股比例	0.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吴建夏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9月4日
减持数量	1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8日～2026年12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6～13.96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72,53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
当前持股数量	4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六)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3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本次业绩说明会已于2026年10月13日如期召开,现将相关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10月13日,公司董事、总经理郑松先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臻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慧先生,总会计师汪丽华女士等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公司净利润连续2年为负,是否有可能被ST?有没有具体改进对策?

答: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5年度,公司业绩出现亏损,主要系公司风电业务受新能源行业周期性调整、前期低价订单持续交付、项目进出保"一项目一策"专项攻坚任务等阶段性因素影响,导致当期经营业绩呈现短期阶段性承压态势。公司按照稳健经营原则,践行以主机为核心的市场策略,坚持多渠道协同、多模式并进,有力推动指标获取,加强成本管控,聚焦"进保、出保、回款"关键环节,疏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堵点难点,多措并举,压控财务风险,有效提高公司风电业务毛利率,改善公司盈利能力。经过上述举措,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1,476.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2.34%;同时,新接订单也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5,340.16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3.2条,公司不涉及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 请问贵司何时能净利润回正值,前几年的低价订单何时能消化完?

答: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5年度,因公司风电业务受新能源行业周期性调整、前期低价订单持续交付、项目进出保"一项目一策"专项攻坚任务等阶段性因素影响,当期经营业绩呈现短期阶段性承压态势,导致公司2025年度出现了亏损。进入2026年,公司一是立足需求创新赋能,锻造科研产品核心优势。加强统筹管理和资源整合,系统推进研发体系建设、核心竞争力培育、工艺革新和数智化转型等重点工作,提升产品竞争力;二是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争取更多资源和订单,做大价值创造基本盘;三是深化成本管控文化建设,持续抓好"一切成本皆可降、人人都能降成本"理念培训传导,持续推进成本工程,加强对各类成本的联动管控,强化项目成本穿透能力。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1,476.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2.34%;同时,新接订单也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5,340.16万元。

3. 公司本期整体业绩水平如何?

答: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6年上半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集中优势资源着力提升经营质效;持续加大科研创新投入,强化技术攻关,加快培育新的发展动能;推进改革提效工作,充分释放企业内生发展活力。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15亿元,同比增长22.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0.53亿元,承接订单情况相较于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4. 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在风电主机领域拥有国家海上风力发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科技部授权的唯一海上风电领域国家级科研平台),已形成从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穿透到风电装备主机平台集成再到智能系统赋能装备高效运行完整技术体系。产品优化方面,在2025年度原"部件级、系统级、整机级"三层次的产品研发试验体系基础上,升级成为"部件级、系统级、整机级、风场级"四位一体全链条测试验证体系,打造行业领先30兆瓦级海陆风电机电传动系统全功率试验平台,以高标准严控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同时,作为中船集团风电产业链"链长"单位,公司依托集团全覆盖产业资源构建"3+2"融合发展格局,海上深耕深远海浮式风电、风电+养殖文旅蓝色海洋综合体核心赛道,陆上打造风光氢储一体化、风电制绿氢绿甲醇绿色燃料核心业务。

5. 公司认为最主要的增长驱动力是什么?是否有新业务或新产品能成为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答: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风光资源滚动开发、风机整机制造研发、风光电站工程设计总包与服务为一体的风电相关业务和建筑工程总承包、设计咨询勘察等业务。公司深耕深远海浮式风电、风电+养殖文旅蓝色海洋综合体核心赛道,陆上打造风光氢储一体化、风电制绿氢绿甲醇绿色燃料核心业务,着力打造了新疆哈密百万千瓦风储一体化、甘肃敦煌风光氢储试验场等标杆项目,并与海外客户签订绿甲醇长期供货协议,打通"绿色能源—绿色燃料—绿色航运"完整产业闭环。公司累计获取超1400万千瓦电站开发指标,形成开发、建设、运营、转让完整业务闭环。上述业务奠定了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基础。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对关注公司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情况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24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26年10月12日为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本次折算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该类基金份额。2026年10月12日日终,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为负,故本基金本次未满足折算条件,本次不进行折算。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8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A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C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4833	024834	02483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31	1.0000	1.0030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793,190.64	684,249.06	1,916,394.3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50	0.0250	0.02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5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50元人民币,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5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0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10月1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0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6-038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8,526,994股。
-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票/存托凭证(限售期为12个月)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794,310股。
-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9,321,304股。
-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713号"《关于同意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A股总股本为659,4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并于2025年10月17日起上市交易,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07,183,716股,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552,216,284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901,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6年4月17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披露的《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29,321,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8%,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0,794,31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208,526,994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4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10月1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衢州厚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股份之日(受让股份以交割之日为准,增资股份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二)衢州厚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企业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3.自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若本企业减持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因除权除息事项而作出相应调整。锁定期满24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4.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在本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炘旸沣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耒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时代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扬子区块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什刹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四)嘉兴君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致君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股份之日(以股份转让交割之日为准)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五)自然人股东廖可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六)自然人股东、原监事季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担任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七)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中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55号资管计划")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通过资管计划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29,321,304股,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34.78%。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9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衢州厚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5.46%	36,000,000	0
2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00,000	4.37%	28,800,000	0
3	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00,000	4.37%	28,800,000	0
4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7,717	4.15%	27,367,717	0
5	上海炘旸沣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60,710	3.21%	21,160,710	0
6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3,761	2.87%	18,943,761	0
7	上海耒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16,972	1.94%	12,816,972	0
8	杭州时代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3,128	1.37%	9,023,128	0
9	嘉兴君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0.97%	6,400,000	0
10	廖可夫	5,640,000	0.86%	5,640,000	0
11	南京扬子区块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4,706	0.60%	3,954,706	0
12	嘉兴致君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0.55%	3,600,000	0
13	季杰	3,500,000	0.53%	3,500,000	0
14	西藏什刹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	0.38%	2,520,000	0
15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596,989	1.76%	11,596,989	0
16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3,344,481	0.51%	3,344,481	0
17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672,240	0.25%	1,672,240	0
18	上海琏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2,240	0.25%	1,672,240	0
19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6,120	0.13%	836,120	0
20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36,120	0.13%	836,120	0
21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836,120	0.13%	836,120	0
合计		229,321,304	34.78%	229,321,304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208,526,994	12
2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20,794,310	12
合计		229,321,304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8,314,310	-229,321,304	318,993,0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085,690	229,321,304	340,406,994
股份合计	659,400,000	-	659,400,000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票期权简称:恒生电子期权
- ● 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1159、1000001160、1000001161
-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093.3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9月4日
- ● 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人数:1,358人
-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2.81元/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和认可。

2、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8月1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做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恒生电子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1159、1000001160、1000001161

3、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093.3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4、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9月4日

5、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人数:1,358人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2.81元/份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2日完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彭政纲	董事长	285,000	0.92%	0.02%
2	范径武	副董事长、总经理	285,000	0.92%	0.02%
3	蒋建圣	职工董事	165,000	0.53%	0.01%
4	官晓岚	副总经理	108,000	0.35%	0.01%
5	张永	副总经理	270,000	0.87%	0.01%
6	张国强	副总经理	243,000	0.79%	0.01%
7	方晓明	副总经理	216,000	0.70%	0.01%
8	王锋	副总经理	194,500	0.63%	0.01%
9	肖敏	董事会秘书	194,000	0.63%	0.01%
10	姚曼英	财务负责人	133,500	0.43%	0.01%
董事及高管合计(10人)			2,094,000	6.77%	0.1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348人)			28,839,000	93.23%	1.52%
共计(1358人)			30,933,000	100.00%	1.6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恒生电子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行权价格:22.81元/份。

3、激励对象:本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36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和未来发展的其他人员。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批次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批次	2026年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批次	2027年	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批次	2028年	以202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的激励绩效等级及考核分数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的激励绩效等级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激励绩效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100%	100%	X%(0≤X≤10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关于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前次公示情况为授予对象1,366人,授予股票期权共计3,099.85万份。

鉴于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9月4日)至授予登记手续完成期间,有8名授予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合计减少授予股票期权6.55万份,故公司本次最终向1,35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3,093.3万份。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影响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于授予日运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2.03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33%、17.22%、15.88%(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232%、1.2359%、1.2453%(分别采用中债国债收益率)

5、股息率:0.90%、0.63%、0.64%(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年、2年、3年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授予股票期权,则2026年-2029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093.30	5,364.86	859.52	2,383.96	1,504.76	616.62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